

法

法治头条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江苏省环保厅、省公安厅拿出1个月时间(4月24日-5月23日)对沿江8市开展共抓大保护环保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全面排查长江流域周边企业环境问题，依法严惩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着力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

江苏八市交叉互查为长江找病灶

考核排名，不捂盖子，企业存在犯罪问题必问责任人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

1 环保加公安 交叉互查结合省级督查

据江苏省环保厅副厅长陈志明介绍，本次检查主要对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沿江8市及所辖县(市、区)固定污染源，主要对象为群众反映强烈、媒体持续关注、污染排放严重、整治推进滞后的环境问题突出的重点园区及企业。

检查内容具体有8类，分别是：群众和媒体反映情况，园区配套设施运行管理情况，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情况，固定污染源环保设施建设运行以及达标排放情况，自动监测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及运行情况，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前期通报环境问题的处理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

检查方式采用交叉互查和省级督查相结合的方式。4月24日至5月13日为交叉互查阶段，5月14日至5月23日为省级督查阶段。省环保厅将对各市检查组开展互查的情况进行评比，实行考核排名，排名靠前的在全省通报表扬，落后的通报批评。对省级督查发现的属地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力、环境问题长期突出、整改进度缓慢、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情形的，省环保厅将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提出问责建议，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从记者拿到的交叉互查分组情况来看，8市的分组并不存在“你查我，我查你”的情况，比如南京检查扬州，扬州检查镇江，镇江检查南京，尽可能避免了“你好我好大家好”的结果。而且交叉互查阶段每一个检查组都有媒体记者随行，对专项行动进行跟踪报道和问题曝光。

借势环保督察 推进依法行政

王昌群

2017年4月27日，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安徽，一股强劲的“环保风暴”劲吹江淮大地。作为一名基层环保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参与和目睹了一些群众信访投诉问题的调查处理，有所感触，尤为强烈地感受到，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履职，是各级政府以及各部门必须时刻坚守的工作原则，做到“职责所在、不可懈怠”，是每一名基层工作人员必须始终恪守的工作理念。

餐饮油烟污染有法难依背后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城镇商业噪声及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越来越多，成为各地普遍存在的棘手环境问题。

安徽也不例外，笔者所在的县区共收到中央环保督察转交的群众信访投诉26件，其中属于此类问题的投诉就有9件，占交办信访投诉问题的1/3。因为这是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群众信访投诉问题，理所当然地引起了相关部门以及属地政府的足够重视，所涉问题很快妥善解决。

笔者在梳理和总结这些本应属于城市管理正常工作范畴的信访投诉问题的处理过程时，也在反

思：我们在日常履职过程中，类似问题为什么不能得到及时、很好、有效地处理？

答案很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存在“不作为”现象。属地市政府早在2007年，就制定了解决类似矛盾纠纷的规范性文件《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更于2016年上升到地方立法层面，颁布实施了《城市管理条例》。

然而，在现实中，城镇商业噪声及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群众投诉多，怨怒多，一直困扰着政府有关部门。因为这些问题，确实存在着取证难、界定难、处理难、执行难，于是乎便会经常发生和出现群众投诉时，相关职能部门“门好进、脸好看”，就是“事难办”；一些工作人员甚至希望通过时间消耗来化解矛盾。

久而久之，这些本应依据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确立的处理原则、处理程序和处理方法，由本应依法定职责属于有关部门正常工作范畴的环境投诉问题，越积越多，群众反映愈发强烈，究其根本，还是政府基层管理体制、管理制度、管理规范化和措施、法律意识及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意识和水平上的差距。



因为工作人员现场采样，收集证据。沈剑摄

2 让问题“见底” 既处理表面问题，又深挖背后黑手

江苏省地处长江下游，拥有433公里的长江岸线，干流水系面积1.92万平方公里。沿线8个设区市国土面积和常住人口占全省的47%和62%。全省80%左右的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取自长江，太湖生态补水、南水北调东线取水也离不开长江。

保护好长江生态环境对江苏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江苏省委、省政府专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制订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突破实施方案，先后开展了饮用水源地、化工企业污染整治、小散污企业和船舶修造企业清理整顿等一系列专项行动。

2018年初，江苏省政府把“加强主要入江支流整治、清理

3 部门间取长补短 全链条、全环节打击污染犯罪

作为沿江8市之一，南通位于长江入海口，拥有长江岸线226公里，长江也是南通的主要饮用水源。

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队长丁年龙说，南通将用“四个常态化”强化长江流域南通段环境监管：一是突击检查常态化，夜查、节假日突击检查齐上阵，用不规则执法突袭企业违法行为；二是交叉检查常态化，每月开展一次全市范围主题明确的异地交叉执法，全面排查老问题，防止见污不怪和人情执法；三是专项执法常态化，针对行业性、流域性、区域性、季节性的环境问题，开展全覆盖、多维度的专项执法检查；四是联合执法常态化，定期与公安机关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全年100次以上。

南京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副大队长

顾卓巍说，食药环侦民警在公安系统中属于新兴警种，专业知识储备还不够，解决问题的办法还不多，和行政主管部门差距很大，本次联合执法行动既是一项任务，也是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在检查过程将向行政主管部门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向外地公安部门学习办理环境犯罪案件好的经验和做法，为我所用、共同进步。

“我们要按照四个‘非同一般’的要求，即思想站位非同一般、工作举措非同一般、标准要求非同一般、责任担当非同一般，以超常措施、超强力度，坚决打击违法案件。将采取末端打击与前端治理结合，宏观研判与个案分析结合，全链条、全环节打击污染犯罪，做到清源、断链、除根。”江苏省公安厅副厅长尚建荣说。

然而这项重要的地方性法规在实际中并没有得到很有效的贯彻执行。虽然该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水工程管理部门实施河道采砂许可，可以通过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但严格地依法行政、规范河道采砂管理秩序绝不仅限于此。

我们在调查和处理这起信访事项时，发现有关部门只是过分强调和注重“采砂许可的公开挂拍”，而疏于日常的管理和监督，以至于有关部门在河道采砂管理上出现“坏了规矩、乱了方寸”的现象。

用法思维检视行政行为

国家一再强调各级政府一定要严格依法行政，切实履行职责，该管的事一定要管好、管到位，该放的权一定要放足、放到位，坚决克服政府职能错位、越位、缺位现象。

基于环保督察追责问责机制，一些信访反映的环境问题很快得到解决并且效果明显，群众纷纷点赞。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诸如上述城镇商业噪声和餐饮油

烟污染扰民以及河道非法采砂破坏生态环境等群众信访投诉的处，无不是建立在依靠制度、依靠法治的基础上解决的。我们通过环保督察，除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之外，更应追根溯源，用法治的思维，严格地检视我们依法行政的自觉性。

作者单位：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环保局

新闻链接

力争完成2018年全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 新乡环保公安再度联手

本报讯 河南省新乡市公安局、环保日前再度联手，开展为期半年的打击涉气、涉水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力争完成2018年全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

涉气方面，重点放在水泥(含粉磨站)、陶瓷、碳素(铝用碳素)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企业；涉水方面，主要开展城镇和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涉水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涉水污染源的执法检查，特别是加大对氨磷等污染物监管力度，促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危废方面，重点开展涉危险废物企业检查、排查，建立从产生到处置完全过程监管措施，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及以上的企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情况。

为开展好此项工作，新乡市要求各县(市、区)、管委会环保局和公安局要抽调业务骨干组成联合执法检查队伍，依据环保部门前期排查发现的线索台账，结合检查内容要求，在日常巡查检查的基础上，定期开展暗查，重点严查偷排偷放的企业。各县(市、区)要实施月督查制度，每月对本辖区乡、镇(办事处)督查一遍，强力推动联合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曲晓青 冀磊

法治动态

廊坊组建环境观察员队伍

100名各界人士共同推动治理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李娟廊坊报道 为强化城市主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公众参与、公众监督，近日河北省廊坊市建立起了共计100人的主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观察员队伍，旨在通过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强化环境管理，切实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水平。

据了解，环境观察员由廊坊市三区和市大气办按照分配名额分别予以聘任，共聘任100名，涵盖机关团体、社会组织、企业和社会群众等各界人士。

环境观察员将带头践行绿色生活，用微博、微信等方式关注环保和廊坊环境空气质量的变化，宣传绿色环保理念；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热点、难点，对部门、单位和个人践行生态文明的言行发表观点与看法；随时使用智能手机或通过社

交媒体，将自己的发现和观察，以文字、图片、视频的形式发送给廊坊市大气办，并写出正式观察报告；对廊坊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据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向相关部门依法举报、投诉违法排污行为；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协助大气办做好舆情应对工作，从正面发声，引导人们正确认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协助做好市大气办委托的其他监督事项。

与此同时，廊坊市大气办也将定期、不定期组织大气污染防治观察员活动，听取意见建议，组织成果观摩以及宣传活动。廊坊市大气办将对认真负责、成绩显著的环境观察员，颁发“优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观察员”证书，在评选“蓝天卫士”时优先考虑，并收集整理先进事迹予以宣传报道。

广饶对违建项目实施“双罚”

建设单位被罚20万，主要负责人被罚5万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王晓东广饶报道 山东省广饶县环保局日前对某工贸公司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问题进行“双罚”，这是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以来，广饶县首次对项目建设单位及负责人同时进行处罚。

据了解，2018年3月底，广饶县环保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广饶县某工贸公司项目环保治理设施未验收，主体工程建成投入使用。该单位常某某，作为该建设项目的负责人，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而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知情并负有责任。该单位及其主要

负责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根据调查情况，广饶县环保局做出对项目建设单位罚款20万元人民币和对主要负责人罚款5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责令该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若按照修订前的条例，该案只能给予最高10万元的处罚，而根据新的条例，不仅加大了处罚额度，还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进行处罚，这就改变了过去违法成本低于守法成本的状况，有力打击了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违法违规行为。”广饶县环保局工作人员说。

关于开展第九届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的启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七五”环保普法规划的全面实施，生态环境部决定开展第九届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

开展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永续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此次活动由生态环境部政策法规司、宣传教育司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活动内容
征文以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为主题，主要围绕个人在学法用法实践中的经历、感受和体会，反映法治在推进生态环境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征文活动时间
第九届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从2018年5月开始至2018年12月结束，投稿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

三、征文要求
1.凡是参加征文活动的文章，内容要求有理有据、言之有物、真实感人，避免空洞

说教、泛泛而谈。

2.征文可以是论文、小说、故事等(散文、诗歌除外)，字数要求在2000字以内。

3.征文不得为已在各种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文章和曾参加过学法用法征文活动的投稿。

4.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积极组织参加征文活动，推荐文章参加征文。

5.广大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也可以个人投稿。

6.投稿要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稿，请在信封和邮件主题处标明征文字样，并在文末页写明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投稿邮箱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收。

邮编：100062
电子信箱：xfyzw@sina.com

7.征文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四、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设组织奖5名。

五、版权声明
凡向活动主办方投稿并获得刊出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活动主办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和使用该作品，而无须另行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须另行支付稿酬。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 王玮 张璐

联系电话：(010)67113382

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fyzw@sina.com